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60	57.60	57.6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60	57.60	57.6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核定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的通知》（云检发政字[2018]24号）、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及《江川区人民检察院合同制书记员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规范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年终对聘用制书记员考核称职人员占比达85%以上，解决江川区就业岗位数8人以上，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覆盖率、足额率、及时率均达到100%，年末特约检察员、在职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分别达到95%和90%以上。</p>			<p>年终对聘用制书记员考核称职人员占比达90%，解决江川区就业岗位数8人，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覆盖率、足额率、及时率均达到100%，年末特约检察员、在职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都达到95%。</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足额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终对聘用制书记员考核称职人员占比	>=	85	%	0.8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江川区就业岗位数量	>=	8	个	8个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聘用制书记员工作满意率	>=	95	%	0.9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职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	>=	90	%	0.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6	2.56	2.5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6	2.56	2.5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积极适应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给司法警察工作带来的新任务和新挑战，不断探索新形势下的司法警察工作模式，按照《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9号），法警加班补贴兑现标准≤710元/人/月。</p> <p>2. 完善执勤值班制度，每日派驻法警上岗值班，保护接待检察人员安全，维护接待场所秩序，提高应急处突能力，维护好检察机关的办公办案安全和良好的工作秩序，确保年末业务部门对司法警察工作满意率达到95%以上。</p> <p>3. 抓好训练常态化，演练实战化，提升司法警察队伍的战斗力。</p> <p>4. 依据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考勤情况发放加班补贴，做到公平公正，不搞“普惠制”和“平均主义”，确保年末司法警察对加班补贴保障情况满意率达到95%以上。</p> <p>5. 根据司法警察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法警加班补贴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司法警察加班补贴经费，并确保经费全面、足额、及时兑现率达到100%。</p>			<p>1. 积极适应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给司法警察工作带来的新任务和新挑战，不断探索新形势下的司法警察工作模式，按照《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9号），法警加班补贴兑现标准=710元/人/月。</p> <p>2. 完善执勤值班制度，每日派驻法警上岗值班，保护接待检察人员安全，维护接待场所秩序，提高应急处突能力，维护好检察机关的办公办案安全和良好的工作秩序，确保年末业务部门对司法警察工作满意率达到95%。</p> <p>3. 抓好训练常态化，演练实战化，提升司法警察队伍的战斗力。</p> <p>4. 依据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考勤情况发放加班补贴，做到公平公正，不搞“普惠制”和“平均主义”，确保年末司法警察对加班补贴保障情况满意率达到95%。</p> <p>5. 根据司法警察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法警加班补贴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司法警察加班补贴经费，并确保经费全面、足额、及时兑现率达到100%。</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警加班补贴兑现标准	=	710	元	710元月//人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兑现及时率	=	100	%	1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警加班补贴政策的执行力	=	100	%	1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警察对加班补贴保障情况的满意率	>=	95	%	0.95	20.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对司法警察配合工作情况的满意率	>=	95	%	0.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9	3.89	3.8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9	3.89	3.8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装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集，服装库存积压率不高于5%，及时上报服装采购计划，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达99%，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检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达到98%，做好服装制作、及时发放服装，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不低于95%，服装的发放后的跟踪问效，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装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集，服装库存积压率小于5%，及时上报服装采购计划，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达99%，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检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达到98%，做好服装制作、及时发放服装，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达5%，服装的发放后的跟踪问效，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面料构成	>=	80%羊毛、19.5涤纶、0.5导电纤维，100纱支/双经双纬	%	0.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9	%	0.99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检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	>=	98	%	0.98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5	%	0.05	20.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5	%	0.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